

附件一

編 制 內 聘 雇 人 員 進 用 資 格 基 準 表					
區 分	資 格 條 件				
	等 級	學 歷	經 歷	備 考	
聘 用	九 等	具國內、外學 士以上學位	一、曾任軍、公、教或國、公 營事業、財團法人機構相 當職務三年以上者。	一、進用人員具有 專業經驗及 行政工作經 驗之證明文 件，需年滿二 十歲(含)以上 ，由原工作單 位開立者始 有效。 二、凡民間無法獲 得工作歷練， 屬軍事單位 所需之特殊專 長，其招考人 員以學歷進用 為原則，不受 資格條件之經 歷限制，惟需 經編階中將(含)以上主官 、管具保。	
	八 等		二、具專業六年以上經驗者。		
	七 等		具專業六年以上經驗者。		
	六 等	國內、外大 學畢業	一、曾任軍、公、教或國、公 營事業、財團法人機構相 當職務二年以上者。		
	五 等		二、具專業四年以上經驗者。		
	四 等		具專業四年以上經驗者。		
	三 等	國內、外大 專院校畢業	一、曾任軍、公、教或國、公 營事業、財團法人機構相 當職務一年以上者。		
二 等	二、具專業二年以上經驗或具 相關證照者。				
雇 用	一 等		具二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 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。		
	二 等		具四年以上與職位相當之工 作經驗或具相關證照者。		
用	二 等	高級中等學 校畢業或同 等學歷	曾任一般機構相當職位或具 相關證照者。		
	一 等				